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3〕197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管理人员人事 职级晋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管理人员人事职级晋升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3年12月9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10日印发

责任校对：谢斌 邓静薇

华南师范大学管理人员人事职级晋升 暂行办法

为了理顺和完善学校内部人事管理制度，促进学校专业技术系列、教辅系列、管理系列队伍的协调发展，激发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营造爱岗敬业的良好氛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促进高校加快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26号）和《广东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试行范围

现被我校聘为管理十级、九级、八级、七级、六级岗位的管理人员，满足晋升条件者，可申请晋升职级。

二、实施原则

对于受聘学校管理十级、九级、八级、七级、六级岗位的人员，实施干部选拔和职级晋升“双轨制”。干部选拔依循办事员、科员、科级副职、科级正职、处级副职、处级正职序列，按照学校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办法执行。职级晋升依循十级、九级、八级、七级、六级、五级序列，按照本暂行办法执行；职级晋升后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达到退休年龄可按相应职级退休；职级晋升不与学校现行干部职务级别（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正处

级)挂钩。

三、职级晋升条件

(一) 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维护学校的利益和荣誉；办事公正，爱岗敬业，身心健康，服务意识好；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晋级区间内，年终考核均达到合格。

(二) 资历条件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晋升管理八级岗位：
 - (1) 受聘管理九级岗位满 9 年；
 - (2) 受聘管理九级岗位满 6 年，且距离退休不满 1 年。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晋升管理七级岗位：
 - (1) 受聘管理八级岗位满 12 年；
 - (2) 受聘管理八级岗位满 9 年，且距离退休不满 1 年。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晋升管理六级岗位：
 - (1) 受聘管理七级岗位满 16 年；
 - (2) 受聘管理七级岗位满 12 年，且距离退休不满 1 年。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晋升管理五级岗位：
 - (1) 受聘管理六级岗位满 16 年；
 - (2) 受聘管理六级岗位满 12 年，且距离退休不满 1 年。

(三) 业绩条件

在现岗位工作期间，表现良好，曾获得年度考核优秀或其他

校级及以上奖励。对在工作中表现优秀、有突出贡献者（获得国家或省级奖励）可适度放宽条件。

四、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职级晋升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校领导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审定职级晋升的名额和晋升评定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负责处理职级晋升评定工作的日常事务。

学校成立职级晋升工作监督小组，由纪委、监察处、教代会负责。监督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监督职级晋升的评定工作，听取教教职工意见，受理教教职工申诉与投诉。

五、工作程序

1. 公布名额。由学校职级晋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向全校公布当年职级晋升的名额。

2. 个人申报。个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管理人员人事职级晋升申请表》，交给所在单位负责人。

3. 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召开领导班子会议，根据晋升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召开本单位全体事业在编在岗人员会议，进行民主测评，拟定职级晋升候选人，并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上报候选人名单和材料。

4. 组织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汇总各单位上报材料，

将审核结果和名单提交给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开会研究，票决结果。

5. 公示结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评定结果，公示期五天，监督小组同时受理相关申诉事宜。

6. 发文聘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批复后学校正式发文聘任，并于下一个月兑现相关待遇。

六、其他说明

1. 本办法中的管理人员是指学校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以及其他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位工作人员。

2. 专职辅导员可依照本办法，参与职级晋升。

3. 职级晋升名额原则上不能超过相应管理岗位的空缺数。

4. 在有空缺的情况下，职级晋升每年进行一次，于当年12月底完成。

5.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